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楊忠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
0弄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萬5,82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